中國地方志集成

浙江府縣志輯

民國鄞縣通志(二)

康熙鄞縣志

中國地方志集成

浙江府縣志輯⑱

民國鄞縣通志（三）

康熙鄞縣志

江蘇古籍出版社 • 上海書店 • 巴蜀書社

責任編輯　盧建幸
　　王海浩
封面設計　范一辛

中國地方志集成
浙江府縣志輯⑱
出版　上海書店
（上海福州路四〇一號）
印刷　上海市印刷七廠
發行　新華書店
　　上海發行所
定價　二四〇元

1993年6月第1版　1993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7－80569－829－5/K·124
沪新登字119号

鄞縣通志第六

工程志敘目

吾國制作之古遠自羲皇惟數千年來工事記載僅恃文字未能顯其槩要故先民矩矱若存若亡致文明最古之國家不得與後起者並稱制作之美此實坐于圖事未精之故非吾國人缺乏工巧之思也考工而後研求遺制代有作者著書立說未始無所發明但皆出于經生之言未能根據象數立體明用得其理解舊志側重人文其所纂輯無論道路橋梁水利及一切營建等工程皆輕視而不錄入即間有記載亦多模擬縣揣函胡景響之傳述無關於實用也茲纂所采凡新創造之工程無不備列其計畫圖說乃至各項章則載之不厭其詳文字尤取通俗俾異日邑中繼起工程有可循考而資借鑒云至采訪繪圖製表各項工作悉周生克任一人負責而其督率整理之者則馬君涯民之功也並表出之

甲編　全縣建設計畫（附各項建築章則）

甯波市政籌備處工程計畫書▲鄞縣建設事業五年計畫▲廢市併縣後甯波市政建設之進展▲建築取締暫行規則鄞縣補充細則

乙編　水利工程

一、河道

南塘河濬治工程（附南濠河濬治工程）

籌備疏濬南塘河及南濠河之重要文件▲經費收支總表▲工程概要

整治城河工程

工程計劃概要▲濬填工程▲築路工程▲雜項工程

二、橋梁

老江橋工程

工程合同▲設計圖樣▲施工細則（附邑人陳樹棠之改建老江橋計劃）

惠安橋工程

投標章程▲設計圖樣▲施工細則

三、碶閘

葉家碶工程

經費收支總表▲工程設施及文件摘要

大嵩江鐵閘工程

程工計劃書▲設計圖樣

四▲湖泊

東錢湖整理工程

周鎮倫東錢湖概況及整理方鍼（附鄞縣縣政府建設科東錢湖風景區初步整理計劃整理東錢湖委員會組織章程）

丙編　道路工程

一、汽車道

甯穿路工程

總工程各表▲土方工程▲水管涵筒雜項工程▲路面工程▲橋梁工程▲車站工程施工細則

二、通路

江北岸外馬路各段工程（附鄞縣政府對於江北岸外灘白水權與天主堂交涉之概略）

丁編　公用工程

一、電話

四明電話公司工程設計及實施▲鄉村電話工程設施及擴充計劃（附鄞縣電話局建設鄉村電話規則）

二、飛機場

水上飛機場工程

三　公園

中山公園各項工程

戊編　衛生工程

一、菜市場

靈橋菜市場工程

二、屠宰場

第二屠宰場工程

三、自來水

唐寶桐甯波市自來水初步計劃▲陳寶麟改良餘姚江水利芻議（附北門外試驗井水質量紀要及甯波自來水公司現狀）

己編　營造工程

地方法院看守所工▲程縣立圖書館工程▲縣立體育場擴充場地計劃

工程志甲編

全縣建設計畫 附各項建築章則

鄞縣之建設實掀自甯波市政籌備處雖屬大略椎輪然其首功要不可沒故本編冠以甯波市政籌備處計畫書嗣國民政府成立建設工事亟進鄞縣縣政府乃有五年計畫之議今錄其建設工程部分並附以分年進行表以爲工程志之總綱及廢市併縣後鄞縣縣政府努力于甯波市政之建設曾發表其實在進展情形於報章因采錄之以見近年工程建設之一斑至浙江省各縣城廂建築取締暫行規則並鄞縣補充細則實爲一地工程之標準並附於後

甯波市政籌備處工程計畫書 民國十四年公布

吾寧瀕海窄隘形勝利達舟車往復水陸交通尤爲浙東繁盛之區先哲邑中智識之士往往好到外發展而非鄉邑鼎革後賦化暢入用稍知改變活於民國九年間組織市政籌備處公舉賢能以策其事而拆城築路興拓市場設施工程諸責附政務大端縱未見諸實行而大致規畫具體已備今則組織三城進行者頗凡百總設必外合夫環宇大勢而內切於地方情況始足以敷舉業之領而收黑進之功愛就前定計畫相因改善視情勢以爲變通益附力而分先後規畫築成詢謀僉同用綜計費預算設計圖案等要擬定圖不敢自信爲完備而例序編造或有似無益爲寧三爲款二十有七列如下

第一章　建設

第一節　道路

第一款　環城馬路

環城馬路以全城城牆拆去後之城基爲路面寬四丈兩旁人行道各五尺路基就用合宜式方向用圓弧形水溝用瓦筒路面用柏油鋪沙遇不得已時（指經費及其路費）則用城石鋪路碑石作溝路身周圍長英尺二萬五千一百四十一尺合營尺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五尺

第二款　四大幹路

東西幹路分西中東三條圖與東西幹路同

南北幹路一條圖與營造建築章程辦理

西條北自衙道巷起南至倉墻西折而至長春門止

中條北自高道橋起南至三角地西折與中條合

東條北自軍械局後後市起南至三角地西折與中條合

以上四大幹路合支路都凡九千七百三十四方丈

第三款　支路

（一）自鎮橋門起直達三法卿接南北幹路甲線計長英尺二千六百尺合營尺二千八百六十尺折方計七百十五方丈

（二）自紫薇街天德弄起搭橋過泡桐再搭橋達水仙廟左近計英尺長八百尺合營尺八百八十尺折方計二百二十方丈

第四款　路面

鋪路材料有沙礫條石石子硬本柏油等等鄙以富有黏性及堅牢持久能吸收水分不生泥濘省費而合於各種句配者爲宜以寧波特殊情形定之環城馬路應用柏油路四大幹路用條石其餘在二等以下街道沙礫石子隨便用之

第二節　河工

第一款　江

自老浮橋至新江橋沿江一帶填平約英尺三千尺合營尺三千三百尺折方三百三十丈再於岡一水行報德觀後各開一期

第二款　運河

運河自渴令公廟起至永寧橋止以拆卸之城泥填平約英尺三千八百尺合營尺四千一百八十尺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以上壞平各處除開闢馬路及公衆使用外估價變賣以充經費

第二款　新開河道

（一）於通利門開闢河道與北斗河通

（二）於馬眼濟城跟開闢河道與西城河通

第四款　修築橋梁

（甲）應行修改者（一）老浮橋（二）新浮橋（三）惠政橋（四）醫務橋（五）其他橋梁

（乙）應行新建者（一）自和義渡口至對江建浮橋一座（二）塘花河頭（三）水仙廟左首（四）趙天德弄（五）東門水喉上（六）南門水門上（七）西門水門上（八）通利門外（九）馬眼濟城跟

第三節　公共建築物

第一款　小菜場

小菜場全市區域分設十一處如左

（一）江東老會館（二）江北李家後門（三）靈橋門外溪河基地（四）城內縣公署內土地祠（五）天寧寺大門（六）南社壇或大廟（七）萬壽寺大門（八）西門外湖香堂（九）西門內濠城廟（十）報德觀大門（十一）南門外關帝廟

上列小菜場以改立之先後定其名稱例如菜波市食品市場第一所餘類推（小菜場現定名曰食品市場）

第二款　停車場

停車場就各公園門首各小菜場左近及其他相當地點設立之暫定二十四處

第三款　公園

公園爲公除遊憩之所以香逼爲主應於市區適中處所（如府後山迎南面所有黑簷頭門二門及旁屋遠社在內）設立模範公園一處以資提倡復於江北江東及城廂各區就廟宇改設各二處其改建方法除保存正殿外所有餘地餘屋概行改建

第四款　公衆運動場

公衆動動場爲輔助教育及衛生起見須擇當有清新空氣之地如無相當廣場則與公園合併設置一處爲最宜

第五款　圖書館及通俗書報社

爲便利學者割覽考研起見於後樂園設圖書館一所與公衆娛樂合併進行又爲灌輸一般平民智識起見宜於城內各區及江東江北各設

通俗書報社一所隨時擇適宜地點設立之

第六款　商品陳列館

爲振興實業徵信國貨起見先於商業繁盛之江東區設立一處其地址以沿江廟爲最宜嗣後再於江東江北相繼推設

第七款　自流井

自流井便於汲飲且關消防以一區四井計之則全區有四十四井深須在二十丈以外其大以圓徑十英尺爲準

第八款　消防局

除有消防局外城區於並樓設置一處江東則就微波廟舊局新設一處其地點江北可設於財神殿江東可設於溪合公廟南西北三郊俟人煙稠密後再行推廣每局須有高四十尺以上之瞭望臺及最新式救火機至少二具

第九款　屠宰場

市區河流被肉舖穢水傾入者不可勝計非採適宜之路另闢屠宰場不足以維衛生而清河道現食豬行多在江東設場地點似以江東陶市堰爲最宜因該處面江通河輸送既便而污水尤易排洩故也

第十款　洗染場

染場穢流冲入河水害與前同於離郭五里外闢場數所如敎場底北門外南門外江東三官堂等處可專供各染坊遷入之所

第十一款　公共會集處

公共會集應以表面闊敞內容堅固而適合大衆安宴及團體集會之用者爲宜其地點以軍橋局邑廟政縣公署大堂擇一用之

第十二款　市政辦公處所

在城區適中之處設立辦公處總所一其地點以軍橋局新城陞廟政縣公署爲最宜復於江東江北設分所各一以資呼應

第十三款　路燈

在環城馬路及四大幹路之中每隔五丈須裝置電燈一盞其餘街巷設燈距離以光線相接爲度

第十四款　公廁

全市各區相距半里設置公廁一處每一廁設蓆斗二屎溝二

第十五款　垃圾櫃

每一街巷設垃圾櫃二隻櫃之大須能容納一百斤以上之垃圾

第二章　拆除

第一節　城牆及城

拆除城牆分二段入手第一段拆東半城自南門經靈橋門東門至和義門第二段拆西半城自南門經西門北門至和義門在拆城未實行之前先行拆去城垣即以城城基建築公用場所此外餘地相度地形變賣得價以充經費

第二節　關於陰礙及衛生

第一款　除礙

如公墓石牌旗杆夾以及其他一切公共除礙物應一律除去以利工程而使交通至易但有在路綫通過之處應拆讓牽就其他爲公共建築物所需用者則估價收回或另地交換

第二款　衛生

在城垣築成之區面任其稽厝殊於衛生有礙凡百浮厝應使有主者勸令他徙無主者設法改葬又沿路私圃老樹臭氣常微特大礙衛生抑且有災觀瞻亦應一律拆除

第三章　收支

收入概算表

興辦市政財政爲其前提整理財政預算定其方案吾寧辦理市政於今六載往往因財政之支絀效發行而中照不得不將支出收入詳加考慮約其數目定爲預算以供遵行之資爰分收入支出兩項定之如概算表

項別	數量概約	單價概約（元）	總價概約計（元）	附注
耳城基地	二畝二分餘		七〇・〇〇〇	

項別	數量概約	單價概約（元）	總價概約計（元）	附注
耳城官基	五畝餘		四〇・〇〇〇	六城門耳城內所有店屋係借用官基搭蓋屋料多催輕稱買料爲價已無今祇能向房主找價故約數如此
濠河基地	二〇畝		六〇、〇〇〇	
護城河基地	二畝		一〇・〇〇〇	
舊城條石	一一〇・九六〇丈	四角	四四・三八四	
舊城亂石	八・三二二方	三元	二四・九六六	
合計			二四九・三五〇	

支出概算表

項別	數量概約	單價概約（元）	總價概約計（元）	附注
拆城工費	二・七七〇	丈	三〇	八三・一〇〇	六城周圍
環城馬路工料費	一三・八二七	方丈	三〇	四一四・八〇〇	寬五丈（尺計）
四大幹路及支路工料費	九・七三四	方丈	二七	二六二・九〇〇	寬二十尺（丈尺計）

陰紅蓋工料費	二・四八六	隻	六	一五・〇〇〇	用於路之兩旁以生鐵製成
天窗蓋工料費	三・一六八	隻	〇・六	一・九〇〇	以生鐵製成用於路之兩旁以便路面雨水流入陰溝
四大幹路及支路陰溝工費	七・九二〇	丈	二・五	一九・八〇〇	
環城馬路及四大幹路支路陰紅工料費	二・四八六	隻	一・五	三・八〇〇	
環城馬路瓦筒費	五・五三〇	丈	二	五五・三〇〇	瓦筒每隻長二尺約二七・六五〇隻
六城內外騎用民地費	二〇	畝		六〇・〇〇〇	基地以繁盛與空曠通批計算
六城內外騎囤馬道費	四七	畝		五〇・〇〇〇	
設閘工運費	二	座	三・六〇〇	七・二〇〇	
填河工費	一九・〇〇〇	方	〇・四	七・六〇〇	
濬河工運費	八・〇〇〇	方	二	一六・〇〇〇	
上河開水道工運費	五・五〇〇	方	二	一一・〇〇〇	

改建石礎工料費	四七〇	丈	一二	五・七〇〇	
新築石礎工料費	二・七三〇	丈	三〇	八一・九〇〇	六城門外約計一、六〇〇丈新浮橋東老浮橋約計三二〇丈湖西河約計八〇〇丈礎高約五尺打樁及水泥補腿在內料用亂石
新建浮橋工料費				七五・〇〇〇	
增船	五〇	隻	一・二〇〇		
洋松	一二三・二五〇	尺	〇・〇八		
鐵器	二三・八〇〇	磅	〇・一三		
油漆			一・五〇〇		
新建橋梁工料費	八	座	一・五〇〇	二二・〇〇〇	鋼骨三和土
修改未展平橋梁費					
小菜場建築費	一	處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擬要先設一處
停車場建築費	二四	處	三〇〇	七・二〇〇	各公園門首各小菜場左近其他物價地點
公園建築費	三	處		六〇・〇〇〇	
運動場建築費	三	處		五〇・〇〇〇	

圖書館書報社建築費	四	處		五〇・〇〇〇	
商品陳列館建築費	三	處	一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自流井開鑿費	四四	隻	五〇〇	二二・〇〇〇	每一區設四井
消防局費	救火器一四	所具	防所七瞭臺六	五〇・〇〇〇	
屠宰場費				一〇・〇〇〇	
洗染場建築費	四	處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公共會集廳建築費				五〇・〇〇〇	
市政辦公處所建築費	一處二所			五〇・〇〇〇	
路燈設置費	二・一三六	桿	二〇	四二・七〇〇	環城馬路及四大幹路每隔五丈設一桿
公廁設置費	一〇〇	所	一五〇	一五・〇〇〇	全市相距半里設一處
垃圾桶設置費	二・〇〇〇	隻	一五	三〇・〇〇〇	每街巷設置二三隻樣式仿上海

運墳費	四〇〇	具	一五	六・〇〇〇	
置備儀器費				三・〇〇〇	
合計				一・七六五・〇〇〇	

鄞縣建設事業五年計畫 附分年進行表（自民國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五年度）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縣長陳寶麟提請本計畫審議經同月三十日縣政會議之修正通過並呈請省政府建設廳核准

一 市政工程

（一）開闢新江 將江北沖洲塘之新港遷址開闢濬建築水閘面於新江橋起自東沿江至北郭堰止之姚江一段填平填成之地約可得六百餘畝以作開闢新市場之用中貫廣大馬路其餘地除建築公共場所外概行經賣以充發行公債或借款之基金供開江新閘及堵截自來水之經費

查本縣為新東沿海港塘之一面江北一區尤為水陸交通之樞紐地處優越故為發展港口計殊有擴展之必要而事實發生市面亦漸形本改良之可能上述計畫實現後於白沙一帶建成新江北岸一切交通機關如車站輪埠均可移建於此面原有姚江一段及鐵路一帶足以開闢新市場於市政設計上便利良多後之築閘以後鹹潮淡姚江之水可供灌溉之用節縱慈姚四縣均受其利即縣年能解決之自來水源問題亦得調劑解決尚一舉而數得焉矣

至開江築閘建橋填江以及築路修橋費究需若干須經詳細測繪後計算俟市政府曾一度估計約需費三百五十萬元而縣費之籌付則擬定發行公債三百五十萬元以徵收改良水利附稅為付基金保（四縣之田約計一百五十萬畝每畝徵二角共得三十萬元）其餘遞減拉閘堵塞填平之地及收買之荒地經改良後除作公共機關及道路外概行售賣又擬有公共機關建設費共計約得三百五十萬元等抵銷

供參考

茲事艱大切關長時間之規畫測勘故在此五年之內不敢遽存奢望僅希望將測勘設計及經費各端均能籌畫就緒始得從事於實際建設也

（二）疏浚江塗　從沿江塗向縣屬紫薇而其弊難絕一則佔用既久形跡已混一則棄淺輒買特有產權政府取締極感困難茲擬規定江面寬度一如道路測定沿岸建築綫訂立取締章則凡建築綫外絕對不准建築原有建築物於改造時必須遵章補讓如是則數年之後沿江建築既無參差面江面可得永保一定之寬度茲擬先就舊市區內沿江綫測一地形圖訂立界樁並於交通上必要情形留出道路自二十一年度起著手測量

（三）整治城河　城內河道除典水利攸關之幹渠加以疏濬外其餘淺行填沒惟須安放溝管以資宣洩疏濬及籌款辦法參酌第四五兩次行政會議議決各案辦理其詳細辦法由疏浚城河籌備委員會籌畫在自來水未興前并應提倡暫并以便供給應用自二十一年度起籌備進行

（四）展築馬路　我鎮寧波市政府時代築成之馬路爲江東灰街前街公園路鳴行街江北中街江北後街沿江路鳴行街南昌弄鎮橋門至永寧橋環城路（路面係一半完工人行道未做）大沙泥街琴瑟路宮南宮後後馬路洋船弄虹橋弄等由縣政府繼完成者爲南昌弄接東門環城馬路皇城廟馬路竹園弄馬路晉客弄馬路正在進行中者有江北岸外灘馬路江東灰街至開明橋馬路南門至西門環城馬路今後計畫分爲五年舉辦列舉於後

（甲）完成環城馬路　該路除已成及正在建築者外尚有東門繞鹽倉門至西門一段長三千二百五十公尺及水寧橋至南門一小段長三百五十公尺其中自西門通到西門北門至魚倉門及水寧橋至南門一帶土方路基即將完成自魚倉門至東門一段擬於計一年內亦可逐步擴於土方路基上先鋪煤渣或隨時面估計工程費約五千餘元以便通行西東一條既有著再行改路石子路面又自東門至魚倉門一段路綫擬按照官廳倉後街辦法利用江心寺街原路拓寬爲十三・五公尺將原有城基標貫充作築路費又（經路五次行政會議議決關於設寬東門至魚倉門一帶路綫一點交建設委員會詳細核議提出本屆行政會議再行討論關建委員會核

日多擬於東南西三鄉各設分交換所以期餘省裁減費而御場小村均得通話之便利並於城區加放電燈以省租用四明公司電燈之租費伸鄉村電話之收入足以自給為度逐年推行

三 水利

（一）疏濬幹支河流　幹河之濬疏全部疏浚者為南塘河西中塘河其他幹河之局部與支流經地方人士及各鄉村籌款疏濬者亦頗不乏今後宜要河流之疏濬其所築堤岸其他支流小河及傷洪灌溉之溝渠則參照省知修築堰溝溝渠辦法及各區鄉鎮辦理水利工程徵工規則發行使辦理一面對於興辦或捐資人士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及給獎章程予以獎勵逐年推行

（二）修治堤塘　沿河沿江一帶堤塘逐縣本府督促修治一勞永逸之計則大嵩沿海一帶堤塘擬改建石塘與新計畫之鐵閘聚閘堰塘除業經修築改建者外須分別緩急加以改建或修築並規定負責管理人員設立水標管司啓閉其改建或修築之經費均以就地籌款為原則逐年修建

（三）整理聚閘堰塘　全境聚閘堰塘除業經修築改建者外須分別緩急加以改建或修築並規定負責管理人員設立水標管司啓閉

（四）完成大嵩江鐵閘　大嵩江鐵閘已呈最後核准政約三十餘萬元大致已無不合局部尚須修正今後即當進行徵收款項查閱保地畝約五萬餘畝按分年徵收以輕人民負擔並先以此項款捐抵借商款興工建築預計工程時間為二年將來因鐵閘築成而沿江窪地對為沃之田應提成作為鐵閘經常費二十一年度進行款捐二十二年度動工二十四年度完成

（五）整治東錢湖　疏濬東錢湖已有議有年終以款巨難籌而能商經地方人士與鄞縣參三縣政府一度集議籌款辦法會以分徵收款捐外別無他途而徵收款捐必須辦到隨種隨徵故擬於東錢湖流域田畝會同奉鎮兩縣提商辦理清丈（清丈計畫交土地整理委員會詳細討論並會同地方人士與奉鎮兩縣舉備進行）清丈經費先由地方紳商籌墊至整治辦法尚須從長計議而東錢湖馬路則必須同時築成以其既可利用將起之土並可確定湖界便利交通二十一年度起舉備

四 農鑛

（一）設立農業改良場　就本縣境內擇一適宜之地點依照省頒縣立農業改良場規程創辦農業改良場一所先就本縣大宗農作物稻棉兩種從事試驗改良之及其他並各區鄉鎮公所保送農業子弟選智生到場實習俟總場辦有成績後再興各鄉村情形酌量設立分場以資普遍在省本縣東鄉鄞場村附近窪地實測面積五百畝土質尚佳業經擬定利用計畫呈請核准農業改良場即就本縣地內劃定面積五十畝或一百畝為場址其總場兩辦費約需三千元由縣建設經費內劃撥經常費約需三千元每年收入約一千餘元外其餘在建設經費項下列支分場則就地經

計畫綱要 / 進行年份	第一年 二十一年度	第二年 二十二年度	第三年 二十三年度	第四年 二十四年度	第五年 二十五年度	說明
(一)市政						
1. 開闢新江	開始籌備	測勘	設計	設計	籌備完竣	因在事艱大故展五年作為籌備期間
2. 整頓江塗	測量岸線並釘立界樁	訂定沿江建築取締規則				
3. 整治城河	先行治標並籌查區負責設計工程	疏浚主幹河並填沒臭水利無關之河流安放溝管	繼續疏濬完竣			
4. 展築馬路	完成環城馬路	完成江北岸外圍馬路徽江馬路竹竿巷及海關界至英領事館前馬路	建築百丈街馬路自洋船弄至火車站馬路後塘街馬路	建築南北幹路南北支路	建築東西幹路東西支路	
5. 增設菜市場	建築拱宸橋菜市場西門外航船埠頭菜市場	的設置販賣所				

6. 增設公園	籌備湖西公園	建築湖西公園	籌備江北江東西郊等處公園	建築江北江東西郊等處公園		
7. 改建老江橋	籌備	開始建築	繼續建築	建築完成		由地方人士籌備政府協助進行
8. 籌設自來水	開始籌備	測勘	設計	同上	籌備完竣	與第一目開闢新江同時進行
9. 整理路燈	隨時整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0. 編訂路名牌	編釘完竣					
11. 設立廣告場	隨時設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2. 設立交通標誌	隨時設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與寧波公安局會同辦理
13. 設立電氣標準鐘		開始籌備裝設	擴充裝設範圍	隨時擴充	同上	
(二)交通						
1. 完成縣道幹線	建築橫郭線	建築韓橫線	建築東京線	建築東進線	建築東韓線及東草線	
2. 改良鄉村道路橋梁	隨時改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整頓水上交通	隨時整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 充擴鄉村電話	繼續裝設	設立分交換所	隨時擴充	同上	同上	
(三)水利						
1. 疏濬幹支河流	隨時疏濬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 修治堤塘	隨時修治	同上	同上	同上	建築大嵩江一帶石塘	
3. 整理碶閘堰壩	隨時整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 完成大嵩江鐵閘	籌備徵收畝捐	動工建築	繼續建築	工程完竣		
5. 整治東錢湖	取締侵佔並籌備統籌	清丈田畝徵收畝捐	開始疏濬	同上	整治完竣	會同地方人士及海鎮兩縣籌備進行
(四)農鑛						
1. 設立農業改良場	籌備	成立				
2. 提倡機器及採用新式農具	隨時提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造林	籌備遷移苗圃	苗圃遷移完竣	增設鄉村苗圃	成立縣有林事務所營造縣有林至少百畝各村里組織林業公會	營造縣有林至少百畝各村里均成立林業公會	
	營造縣有林至少百畝	營造縣有林至少百畝	縣有林至少百畝			
4. 防治病蟲害	隨時防治	同上	籌備	同上	同上	
5. 設立農業改良指導所及指導桑園			成立	同上	同上	
6. 籌辦漁村合作實驗區	調查宣傳	指導組織	隨時指導組織	同上	同上	
7. 調查農村經濟並促進合作事業	調查完竣隨時指導組織	隨時指導組織	同上	同上	同上	
8. 成立縣農民銀行	規定各區迅即籌備股本年限	開始籌備股本所	籌設農民借貨所	成立農民借貨所實行放款	籌設農民銀行	
9. 籌設漁業銀行	籌備	成立漁業銀行				至二十九年股本徵足正式成立農民銀行
10. 調查鑛苗	隨時調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與鎮定二縣會同籌備
(五)工商						
11. 改良採石方法	隨時指導改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籌設縣立工廠	各鄉村設立小規模工廠	機織機器工業	籌設國貨公司	成立國貨商品陳列館
籌備	先成立一所	繼續成立一所	隨時督促進行	籌備	成立
	同上	同上	同上	成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廢市併縣後甯波市政建設之進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發表

鄞縣為甯波府治地片戰後開為商埠市屬鱗列輪航交錯為浙東一大都會迨清末葉有江北工程處之設構撥外人之手向輪船收碼頭根據條約所設有車馬路新馬路及沿江一帶石板路又由滬杭甬鐵路局所修者有自車站旁經馬橋橋至民國九年始為十五年於市政之實愛乃有寧波市政籌備處之組織拓寬城內東西幹路開始拆除城垣民國十六年二月國民革命軍師至浙江遂組織寧波臨時市政府江北工程處亦於此時收回至七月間正式成立寧波市政府劃城區江北江東及西南郊一部份為市區與縣政分治市政建設如拓治路之建築有東濱路公園路沿江路廣行街橋行街江東茨街江北同興街等碎石路及彈石路則有靈橋岸大沙泥街江北理瑣等他者江北岸李家橋閘門菜市場為最充小校場及靈橋門閘菜場之興建自滬杭之武盟及由人民發起籌建市府協助者則有中山公園規模雖具而財政竭蹶實難完美至民國二十年一月市政府舉今盡撤併入縣行政范圍縣府財力實敏案處從擬見財事政府人民鴻誠合作擴展路基雖無延道物與之集資有得寸進尺之政在路道市府撤消縣府接辦後三年來進行之概況於次

一 道路之建築

江北岸外馬路　江北岸外建一帶輪軌碼頭商旅雲集為南埠交通之總樞實有沿江橋建既極疾宜擴張林立歌舞破烟珠璣觀瞻又沿江修治輪奪向南北天主堂之路要不特關係交通而天主堂自水權之取消尤與不容經濟損失為此要修築乃於二十年息債商款生利事業費項下提撥八萬元舉工建築自新江橋至平船弄口止計長四百五十公尺原有街道寬僅六公尺左右此次改修為六公尺而廣填江徐一面由洪森寫海潮上湧致有一部份路面崩陷路評設法於教加築護堤始於本年六月底全部完成共需款約十二萬元現又擬展築至何家弄計增長一百八十公尺所需經費則仍分別借款於月息債商款生利事業費項下提撥八萬元

江東新河路　縣府自建築江東新河頭菜市場完成後感於該處為東南郊航船會集之重要場點四周道路狹窄行人擁擠有開闢馬路之必要遂分兩段進行第一段自菜市場南起至芳春門南止計長一百零四公尺寬九・一六公尺築成水泥路面已於二十二年七月竣

環城路　寧波城垣自前市政籌備處前市政府以迄縣政府相繼拆除以來逐段建築馬路惟以因於經費遲行殊感迂未全部貫通路自東門至永寧橋業已築成拍油路面及碎石路面一千九百二十公尺外並計自永寧橋環繞西門北門至東門為五千八百五十公尺自東倉門至東門一段劃歸泥工現已限期挑運不日即可出清自成倉門至北門西門南門永寧橋各段泥土均已逐清基相就又食全路須建築橋梁以資貫穿計有西門南門新開三處南門一橋名一元橋已於本年一月幕建完成與有二橋正籌建縣府一俟全路完成擬招商組織公司通行貫穿平以專利若干年此項建築費即由水租之公司借給政府以逐年收入租金償還本付息現正在接洽進行中

大河路　自江東包家衙頭至市場橋一段為衝接穿路之要道長七百公尺寬十二・八公尺於本年五月竣工

桃渡路　此路為寧波火車站至新江橋交通要道長五百公尺寬九・六公尺以限於財政暫築碎石路面中鋪煤石兩旁鋪煤屑業於月前經築完成

新築彈石路　自鼓樂樓至鼓樂廟馬路長一百八十公尺拍油路面及碎石路面寬二十公尺四公尺低月橋接環城路二百公尺至低築各路工程較大者為靈橋門之碎石路廣濟街僅月街前側街引仙橋等處之石板解其餘大小修理不下三百餘處其由地方自治機關或人民集款修築者為新馬路戰船街南大路茅水街鎮子街等二十餘處

二 橋梁之建築

橋梁老江橋　老江橋為自寧波至東南鄉要道跨奉化江江面寬一百公尺每日行人以萬計原為浮橋以船排泛新面或奉化江水勢湍急每遇山洪暴發輒遭冲毀交通斷絕行人舟子過者生命往往喪失故老江橋之改建新式橋梁實不可緩兩人士雖倡議已久然均以時局影響籌款未易實行至二十年旅滬鄞人發起組織籌備會在滬南開地分發籌備處橋梁建行募捐並請上海工部局工部局工程師西人詹姆生設計橋工迭次來甬察勘測繪圖面一面由滬籌備處徵求國內外人士設計圖樣開幕計畫完成式樣為鋼架鋼孔拱橋橋面跨寬十九・二公尺人行道每邊三公尺橋面雖寬高潮位三公尺橋面與勞土地及擬拆費等十二萬元其他開支約八萬元總計七十萬元由旅滬紳商負責籌備五十萬元並於二十二年十月在滬開幕由西門子建築公司工程師來甬會同鄞縣政府及各團體負責者實定橋地址由縣府分飭各戶拆讓至本年三月一日原有浮橋遷至吳山廟頭橋費亦已大部籌足遂於三月十二日在滬與西門子建築公司訂立合同五月一日行開工典禮預計十八個月可以完成

其他新建橋梁　自縣府接辦市政後漸建之橋梁為新馬路之菜市場橋南大路之新巷橋環城路之惠安橋一元橋江東之延芳橋南門之禮浪橋等其正在籌建中者有西門外之大卿橋環城路之南門橋新開橋南門之長春橋等

三 菜市場之建築

前江北工程處鼓樂有李家橋門菜市場一處由前市府接加擴充並新建大校場及靈橋門市場兩處縣府接辦後繼續建築西門新河頭城東場地擴為新菜市場等四處各場建築費悉由十九二十兩年息借商款總建設生利事業費項下撥支區辦菜市場已完成者有開明橋菜市場一處現又計畫於西門外航船埠頭再建一處總計全市共有菜市場九處縣立者已建築款項費不下十萬元

四 城河之整治

城區河道之源流有二一自大雷經中塘河後塘河入西水關一自大皎經郭江橋由鼓樂河入南水關潛於月湖背歧三嶴以貫宣洩今氣候已屬水食二嶴南市府於東門口填河築路後改設瓦筒二道一通大衙頭一通南鼎亦新橋填復全城河道被隘居民稱密地環傾瀉致河面淤塞為市政上一大缺點籌議整治各方獻策終以款巨難籌未能根本解決迭經整理僅在於局部疏治縣政府曾於二十二年八月舉手河務委員會訂定之路街河段度分為六十尺五十尺四十尺三十五尺三十尺二十六尺二十二尺十八尺十四尺等級卷弄分為十二尺八尺六尺等級每一街道均予測繪一路綫圖每戶應讓若干尺度詳寫注明建築時之丈量即以此為準其次興建瓦筒工程時所及泥水水作之者紀以憑稽查遵至二十二年一二月底止計登記者共四百十五戶甲等二十五戶乙等一百三十一戶丙等二百五十九戶市區欲建築者先有承包人填具申請書連同圖樣土地登記證繳由建設科驗明產權證後派員丈量給發許可證一面由稽查員隨時檢視告並有遇通知寧波公安局一次請其共同取締

五 建築之取締

建築取締組織情形工作面闊於市容之整飭居民之安全至深且巨在縣府對於取締建築之情為準則者為建築規則前市府之建築規則係參採滬州上海等市取締規則極為詳密縣政取締規則前市政府設計委員會訂定之路街河段度分為六十尺五十尺四十尺三十五尺三十尺二十六尺二十二尺十八尺十四尺等級卷弄分為十二尺八尺六尺等級每一街道均予測繪一路綫圖每戶應讓若干尺度詳寫注明建築時之丈量即以此為準其次興建瓦筒工程時所及泥水水作之者紀以憑稽查遵至二十二年一二月底止計登記者共四百十五戶甲等二十五戶乙等一百三十一戶丙等二百五十九戶市區欲建築者先有承包人填具申請書連同圖樣土地登記證繳由建設科驗明產權證後派員丈量給發許可證一面由稽查員隨時檢視告並有遇通知寧波公安局一次請其共同取締

六 公用事業之設施

本縣城鄉人口二十餘萬其商業發達各部市今已有日進於新都市之趨勢公用事業如自來水公園電燈路車輛等需要迫切而自來水迄今尚付闕如僅恃通泉源自流井公司開機吸水傳灌各用戶開辦已逾十八年因水源不佳用者日少七月間已宣告停業辦理結束縣府因於財政緊張日致此項迫切需要之事業未克舉辦茲略述其他公用事業概況於後

電器事業之管轄　全市電燈電力電熱之供給為商辦寧波水電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創設於民國三年資本一百二十萬元營業遞年擴展現有電燈用戶約六千戶電力用戶約一百戶發電容量為三千四百六十四基萬元特每年發電度數約四百八十萬度發電所設於北郊路惟年來電氣用戶日增公司設備自感促其改善如開放日電鑪已於民國二十年間實行惟每月仍有開日停止日電地近已改為停放兩個半日至改良鑪設及增加鍋駝器容量則已局部更換尚在繼續進行中路燈開關向用人力現已裝設自動裝置至減低電費一項則取消過戶手續費減低馬達費並修正營業章程概呈鄞中央建設委員會核准縣政府訂定電料店及電器承裝人管理規則並將電氏電風給發照證以憑取締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市內電話之改革　市內電話由商辦四明電話公司新理伯立於民國元年資本三十萬元初僅有磁石式交換機二百門迨年逐增現已增加至二千門而用戶日增無已依目前情形必須擴充至三千門方可供應現正由公司進行改磁石式爲共電式容量增至三千門另建鋼骨水泥房屋錢塘一律改爲雙線凡此計畫總計全部需費約五十餘萬元需費原定爲五元五角四元五角兩等改來後擬增至八元七元五元三元三等已得商會同意即將見諸實行

路名牌之編訂　全市道路系統既已確定而街巷名稱紊雜難辨於記憶乃組織編訂路名審查委員會從事審查分路街巷三等名稱製定街道路名牌豎立地自字下有紅箭以示方分期裝訂大都已可告竣

路燈之整理　全市路燈鐵由電燈公司承辦前市府收還自辦設有路燈管理處縣府衙辦理逐年添設現共計二千二百七十六盞街道廣闊者用對稱街心燈或三公尺長二公尺長計畫架裝一百燭光燈泡狹者用一公尺燈架裝五十燭光燈泡鼓樓標準線則裝有三百燭光測光燈四盞所有巡察岡亭亦各設五十燭光燈泡二盞江北岸外馬路及江東大河路等最近新裝之市街所有電桿一律改爲鋼骨水泥並特設長臂燈架以壯觀瞻

車輛之管理　全市營業人力車計一千五百九十輛車行十二家營業雖自由車一百三十輛車行十六家自用人力車約三百輛自用貨車約五十輛均按開發照隨時檢驗取締汽車行駛市上者現僅有郵筆貨運汽車公司之運貨車行駛鑒塘門至永寧橋一段環城路他如各長途汽車公司之車輛新行駛市上者須由縣府填給隨時通車證經由新老兩浮橋則僅限空車及小包車可以通過

風景區之闢畫　全市人烟稠密市廛繁盛風景幽美足資憩遊觀賞之所中山公園由前市府興地方人士慕款興築其地址爲舊道署舊府署及後園圃全部費銀十餘萬元規模宏大堂塔憩遊此外如湖西月湖北斗河畔北門江邊及西南環城路一帶亦是闢風景區二十年八月間拆城時曾保留鑒雲樓（俗名八角樓）並加修葺復還作雉堞略示城堞遺跡又由救濟院暫行照管將來逐漸月湖四周遍植樹木須成一大規模之公園

建築取締暫行規則鄞縣補充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奉省政府指令六八三號令准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浙江省各縣城廂建築取締暫行規則（以上簡稱省頒規則）之原則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補充訂定之

第二條　省頒規則及本細則對於本縣自治區域第一區至第五區範圍內之公私建築及一切土木工程均適用之

第三條　省頒規則第十二條二三兩項作下列之解釋

（一）拆造沿街牆垣者指牆腳由頂至腳大部份拆造不論牆腳拆造或改砌與否均須繳還若僅將牆之半截或小部份拆修認爲修理須繳還

（二）重修實建築物者指更換沿街柱子或屋內樑梁均須繳還若僅換屋內柱子或攔柵欄柵等則應認爲修理毋庸繳還

第四條　省頒規則第四十五條各項納費規定除第四項外均係彈性規定茲參照本縣過去繳納手續費及實際情形確定如下

（一）新建洋樓不論市房住宅每平方公尺一律納銀二分上項面積以各層面積之總和計算之

（二）改建及大修磚房每紙納銀兩元小修磚房每

（三）新築圍牆及修駁河礁江礁每公尺納銀二角不到一公尺以一公尺計算之

（四）新築籬笆木柵整井及搭蓋臨時逃棚等雜項工程每紙各納銀五角

（五）建築輪船碼頭每公尺長度納銀一元不到一公尺以一公尺計算之上項碼頭長度以浮船長度計算之

第五條　凡計算建築物各部之本身重量須依左表之規定其他未載列入左表之建築材料應以其實在重量爲標準

材料	每立方公尺重
花岡石	2,600公斤
其他石料	2,400公斤
石灰三和土	1,750公斤
煤水泥	1,450公斤
水泥三和土	2,250公斤
鐵筋水泥三和土	2,400公斤
泥土	1,600公斤至2,100公斤
松木	600公斤至700公斤
硬木	800公斤
磚牆	1,750公斤
生鐵	7,200公斤
鋼	8,000公斤

第六條　凡計算建築物內部各層樓面之載重時須依左表之規定載重大於左表所規定者應以其實在重量爲依據

類別	每平方公尺載重
住宅房屋	250公斤
市房（貨物者堆置）（無貨者）	300公斤
旅館內賓客臥房	300公斤
醫院病房	300公斤
辦公室	400公斤
茶坊酒肆	400公斤
學校教室	400公斤
公共集會所	580公斤
戲院	580公斤
商店（有貨物者堆置）（無貨者）	580公斤
工作場所	583公斤
工廠	730公斤
藏書室	1,100公斤
博物館	1,100公斤
輕貨棧	1,100公斤
重貨棧	1,200公斤至2,000公斤
下如載重載柵樓	
住宅市房等	300公斤
公共房屋等	730公斤
貨棧等	至少1,450公斤

第七條　計算裝設機件等處之載重時除加機件等固定重量外須再加載重量十分之三以上

第八條　屋面載重力每平方公尺以一百公斤計算但屋面坡度在二十度以下者每平方公尺以一百五十公斤計算

第九條　計算風力時每平方公尺至少應假定一百公斤

第十條　凡設計時關於地盤之安全載重力每平方公尺不得過一萬公斤但經實地試驗能增加載重力者得備具試驗報告呈請縣政府核定

第十一條　磚石木料及鋼鐵等之載重須依左表之規定

材料	說明	每平方公分
土窰磚	灰沙砌	3.5公斤
	黃沙水泥砌	7.0公斤
機製磚	灰沙砌	5.6公斤
	黃沙水泥砌	14.0公斤
亂石	灰沙砌	4.0公斤
	黃沙水泥砌	5.0公斤
整方塊石	黃沙水泥砌	20.0至42.0公斤
水泥三和土	1：1：2	53.0公斤
	1：2：4	42.0公斤
	1：3：6	30.0公斤

材料	引力 每平方公分	壓力 每平方公分	剪力 每平方公分
生鐵	210公斤	1,120公斤	210公斤
熟鐵	720公斤	720公斤	500公斤
鋼	1,120公斤	1,120公斤	700公斤

木材	壓力 順木紋	壓力 逆木紋	引力	剪力 順木紋	彎力
杉木					
本松	65公斤	15公斤	55公斤	6公斤	70公斤
白松					
黃松	110公斤	25公斤	85公斤	11公斤	110公斤
紅松	850公斤	23公斤	60公斤	7公斤	85公斤
硬木	100公斤	100公斤	85公斤	15公斤	85公斤

第十二條　凡鋼骨混凝土建築物其混凝土成分不得次於一：二：四（即水泥一或黃沙二或石子四或）之比一：二：四鋼骨三和土所能勝任之力量規定如左

三和土壓力施於柱高度不滿……每平方公分四〇〇公斤

三和土引力……無

三和土引力……十五倍三和土之壓力

鋼骨壓力……一：二〇〇公斤

鋼骨引力……七公斤

三和土與鋼骨之黏合力……五公斤

有竹節者……一〇公斤

無竹節者……四公斤

黏力有鋼骨設備者……

無鋼骨設備者……

第十三條　丁字梁之假定寬度不得過梁身長度之四分之一或樓板厚度之十二倍

第十四條　鋼骨在梁身中相距不得過十五公分在樓板中不得過三十公分

第十五條　凡柱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加算彎力

（甲）所載重量偏出柱子之重心線外者

（乙）柱之高度超過其最小寬度之二十倍者

（丙）柱之一端或兩端與他構造物不相連接及有移動彎曲之可能者

第十六條　鋼骨混凝土內鋼骨之尺寸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甲）樑二公分半

（乙）柱一公分

（丙）環及箍三分之一公分

第十七條　鋼骨外所包之混凝土其厚度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或被包鋼骨直徑之二倍）

（甲）樑二·五公分

（乙）柱四公分

（丙）樑板一：二公分

（丁）其他部份二：五公分

第十八條　鋼骨混凝土之構造未能本細則詳細規定者須依據學理及經驗計妥之

第十九條　鋼骨用鋼鐵彎作馬蹄形

第二十條　鋼骨不得用火煨接應在普通常溫狀態用鉚絲將兩端緊接之其接接之長度不得短於鋼骨直徑之三十倍

第二十一條　鋼骨須彎曲之處應在普通常溫狀態中用機械力靜彎之不得用火煨彎

第二十二條　配筋及組合鋼骨時其交叉點及要處須用鉚絲牢固緊結之

第二十三條　鋼骨有破裂者不得使用其浮面所附垢之油漆及雜皮等須完全刷去後方得使用

第二十四條　混凝土內所用之水泥須擇上等質料並須具縣政府所規定之標準相合

第二十五條　混凝土內所用之黃泥石子及水不得含有泥屑雜物石子不得大於二：五公分

第二十六條　灌注混凝土時不得任意間斷日後重時應將接漏部分用水洗淨已澆之混凝土塞天須防受凍夏月須防乾燥過速

第二十七條　水泥黃沙或水泥混凝土時政應過半小時或一部份已硬化者不得使用

第二十八條　鋼骨混凝土之柱子不得任意開孔並灌注後一星期間不得加以任何外力

第二十九條　凡所用模架須待得力非經過二星期後不得將模架拆除

第三十條　凡遵骨本細則建築者照浙江省各縣城廂建築取締暫行規則第六章規定各條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呈準省政府核准施行

附浙江省各縣城廂建築取締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為整頓各縣城廂市容發展交通並保障居民之安全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對於各縣城廂之公私建築及一切土木工程均適用之凡縣境內各區鄉鎮之一切建築得酌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縣城廂內居民對於機關本規則所發之命令均有履行之義務逆者得由縣政府代為執行其所需費用仍向該業主追徵之

第四條　建築工程包括房屋之新建改造添築修繕減修搭蓋棚廠竈鍋廠雜色以及其他街巷河沿衛生公安等有關之工程事項

第五條　建築物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縣政府得命其拆除改建修理或禁止使用及限制之

（一）有火災之虞或其他公安上之危險者

（二）房屋牆壁石岸河埠有傾圮之危險者

（三）軒樓等物有墮落之危險者

（四）臨時屋蓋未裝過管之發洪及落水管者

（五）建築物之突出街面有礙交通者

（六）房屋內未裝陰溝及其他有礙衛生情事者

（七）違背本規則任意建築者

第六條　凡因地勢之狀況建築物之性質及其他特殊關係適用本規則發生困難者得由縣政府斟酌情形處理之

第二章　建築物與街道河岸之關係

第七條　建築物與街道之關係須依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建築物不得突出於街面惟臨街道寬度在三十六尺（即依浙江省各縣修築街道規則第五條規定四等街道寬度）以上者得裝設雨水板及陽台其伸出路面不得超過一邊人行道之寬度其底端至少高於路面十二尺以上

（二）屋簷不得凸出路面二尺以上陽臺上屋簷則以一尺為限

（三）街沿石不得伸出路面侵佔街道

（四）凡騎樓廊棚以及其他非正式建築工程屬於臨時性質者凸出街面至多以三尺為限

（五）凡沿道造之門窗離路面不及七尺之高度者概不得向外開關但公共場所之太平門不在此限

（六）建築物上突出之裝飾品最低部份須離路面九尺

（七）遮帳深棚招牌等能隨時收放者凸出街面與人行道相等無人行道者不得突出街面三尺且其底端至少須高於人行道或路面六尺以上

第八條　臨街建築物之高度須依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沿街道兩旁者其臨街一面不得高於該街寬度之兩倍

（二）在大小兩街轉角處者其臨街兩面不得高於較小一街寬度之兩倍倍值一面臨巷弄者不在此限

（三）高度逾街寬二倍時應將上層縮減依一與二之比例逐層收進之

第九條　沿街建築物各層之高度須依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臨一等街道（依浙江省各縣修築街道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以下同）者其第一層為十二尺第二層為九尺第三層為七尺第四層以上任意

（二）臨二等街道者其第一層為十一尺第二層為八尺第三層為七尺第四層以上任意

（三）臨三等街道者其第一層為十一尺第二層為八尺第三層以上任意

（四）臨四等街道者其第一層為十尺第二層為八尺第三層以上任意

（五）臨五等街道者其第一層為十尺第二層為八尺第三層以上任意

（六）臨六等以下街道者其第一層為九尺第二層以上任意

第十條　坊弄內建築物須依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在十一尺以內之坊弄內不得建造三層樓

（二）坊弄內除沿道路之門樓外概不准跨弄建造樓物其門樓之深度不得過五尺其底端須高於路面十尺以上

第十一條　沿河建築物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河面上除公共橋梁外不准建搭水閘橋樑等建築物

（二）沿河建築房屋須貼岸

（三）沿河房屋及河埠不得伸出河岸之外

（四）濯岸木椿須貼近河岸

（五）河之中心未得縣政府許可不准有任何建築

（六）建築時遇臺河中之泥石瓦礫應由建築者負責

第三章　建築物之縮讓

第十二條　凡在街道寬度需縮讓之城廂左列各項建築物須依規定之街道寬度縮讓

（一）新建或改築者

（二）拆造沿街編瓦者

（三）翻造或重修前建築物者

（四）改築或新闢馬路者

第十三條　凡一街有十分之七之房屋已自動縮讓者其餘得強制執行限期令其拆讓

第十四條　建築物有侵佔街面或沿河者無論新建或改造均須令其拆讓

第十五條　凡因放寬街道河道而應縮讓之建築物由縣政府詳細規定之

第十六條　建築物之縮讓除特殊情形外當以原有之中心為訂定中心綫之依據兩旁建築物應平均縮讓

第十七條　一列建築物前後均臨街道兩街道俱須放寬時則該列建築物縮讓之深度應佔兩街共需加放寬度之三分之一其餘之三分之二由兩後相對之建築物平均縮讓

第十八條　凡建築物有侵佔河面者應由縣政府斟酌防礙水利交通之輕重分別緩急酌定期限勒令拆讓其侵佔部分如在拆造或修理時概不得再行恢復

第十九條　沿河建築物已凸出河岸者在拆造或修理時須將附近河岸形勢整理成直綫但原係凹進者不得向河面展築

第二十條　凡遇疏濬河道時兩岸建築物應依照計畫拆讓

第二十一條　凡因放寬街道河道而縮讓之地面得照浙江省各縣修築街道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由縣政府核算畝分轉呈省政府豁免其賦稅

第二十二條　凡因縮讓以至基地深度不及七尺者得逕先出資與鄰近之業主照當地最高地價之二倍核算或呈請縣政府給價收買其因變更街道河道之中心綫致基地縮進之深度多於鄰近應讓數者其多讓之畝分得依照面積核算由公家給價地價

第四章　構造與設備

第二十三條　建築物之構造材料與高度之關係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鋼筋混凝土造鋼造磚造石造等視其位置與用途而定

（二）木道不得超過二層

第二十四條　建築物基地須高出人行道三寸以上地面須高出人行道七寸五分以上

第二十五條　煞厚材料不得用用竹木其基礎須在低水位以上

第二十六條　磚牆之厚度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外牆至少須在七寸五分以上

（二）內牆至少須在三寸以上

（三）界牆至小須在七寸五分以上

（四）風火牆之位置由縣政府依左列情形指定之

（甲）簷屋至少須在一尺以上

（乙）至少每隔六十尺左右須砌牆一道

（丙）自延至頂均須實盤

（丁）每道須高出屋頂二尺以上

（戊）牆上不得開門窗孔洞等

第二十七條　牆基應用堅實材料築成其寬度與深度應以基地耐力及其載重為準惟寬度至少須較牆脚每邊加闊四寸

第二十八條　煙囪之構造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須用耐火材料建築

（二）不得與燃燒材料接近

（三）須高出屋面三尺以上

（四）其內徑不得少於三寸

（五）其出口不得橫設於牆上

第二十九條　房屋內須設陰溝其接入街道總溝者內徑不得少於四寸五分內部支溝不得小於三寸溝管接合之角度不得大於六十度

陰溝內每隔九十尺及轉彎處須設陰井與人孔每隔三十尺及需要處須設燈孔人孔須蓋以厚板燈孔須蓋以鐵狀板

第三十條　屋頂須用耐火材料屋簷須用水流用落水管接至地面暗溝

第三十一條　凡旅館公寓酒樓茶肆劇場影戲院演講廳及其他公衆場所其牆身樓梯等主要部份均須以防火材料構造

第三十二條　凡工廠商場在三層以上者其牆身樓梯過路及樓井四周之牆並其他主要部分均須以防火材料構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須設細當之厠所

（一）工廠商鋪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

（二）學校醫院茶樓酒肆劇場影戲院及其他公衆場所

第三十四條　房屋須有後門出路惟沿通行路街之單幢房屋寬不過二層深不過二十七尺者得酌予變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房屋之平均高度至少須有八尺以上採光面積須與室內面積為十二分之一或十分之一之比例

第三十六條　沿街建築物屋頂須搭雨篷或遮雷之板壁但不得侵佔路面三尺以上

第五章　請領許可證手續及建築應注意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不論新建改建遷建或修繕建築物均須向縣政府領取建築申請書照規定各項依式填寫並連同左列各種圖樣及圖單說明書各二份呈送核驗

（一）建築配置圖　須明示建築物之方位通路鄰近土地及與其他建築物之關係

（二）各層平面圖　須明示各室之大小用途牆壁之厚薄門窗樓梯煙囪之位置大小等

（三）主要立面圖　須明示建築物之正面背面側面之形狀及煙囪之高度

（四）主要剖面圖　須明示建築物內部重要之構造各層之高度以及自路面至第一層之高度與基礎樓梯陰井位置出水溝管等

第三十八條　申請人繪製圖樣時有不明瞭臨街弄巷路綫及應行縮讓尺寸者得向縣政府呈送詳示路綫量並繳手續費一元請繪給路綫圖

第三十九條　縣政府接到申請書及三十七條所規定之各種圖樣經認分別審核合格後給予許可證

第四十條　申請人須於領取許可證後兩月以內動工並須於核准期間內竣工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履行時須於限期前到縣政府申述事由請求延期

第四十一條　凡已經核准之圖樣所繳之尺寸材料結構用途等均須完全遵守如遇必須更正時申請人應另行繪呈圖樣二份並備具

申請書呈送縣政府審核在未經核准前這項更正部份不得動工

第四十二條　建築許可證及核定之圖樣必須懸掛於工場地點以便隨時由縣政府派員檢查如發現有不符者得隨時勒令更正之

第四十三條　建築物更換用途時（如住屋改為旅館或其他用處）應先請縣政府檢查照核准後始得使用

第四十四條　凡因修造房屋或他項建築物致損壞路面或妨礙交通之公私建築者其在路面或公共建築物應即報請縣政府修復由該業主繳價一切用費其私人建築物由該業主修復之

第四十五條　請領許可證時申請人應照左列規定繳納手續費

（一）新建法幣市房每紙納銀二元至二十元住宅每紙一元至十元

（二）改建及大修繕每紙納銀五角至二元小修繕免費

（三）新建閘廠及修城河碼江碼每紙納銀五角至一元

（四）新建篷笆木柵壁井等項等工程每紙納銀五角

（五）建築輪船碼頭每紙納銀三元至十元

凡因縣政府飭令拆遷或公共建築物并法定教育慈善機關得免繳許可證費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六條　凡未填具申請書請領許可證擅自動工者除勒令停工照章補領并將不合部份拆除外得按照領證費科以加倍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凡已填具申請書未經領得許可證即行動工者除勒令停工并拆除不合部份外得科以與領證費同數之罰金

第四十八條　凡已領許可證二個月以後尚未動工又未辦請延期者得繳銷其許可證

第四十九條　凡工程之進行超出許可證及各種圖示之範圍者其越出部份之工程得按照第四十六條規定辦處辦理

第五十條　凡私自移動縣政府所訂之界樁或不遵守簽定尺度縮讓而擅自動工者除勒令拆除外並得科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一條　凡違背本規則其他各條之規定經縣政府通告後不依限遵辦者得強制執行所需費用向業主追繳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所用尺寸概以市尺計算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公布後由浙江省各縣取締建築規則廢止之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甲編終

工程志乙編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如以性質言當分河道堰壩碶閘隄塘湖泊四目惟鄞之海岸綫綦短無巨大之海塘工程其在江岸者如梅墟萬金二塘又多年失修無可稽之案牘故從闕橋梁爲交通之一似應列入道路工程中惟以其附麗於河渠所在方位及形勢與水利有聯屬關繫故附列河道後云

河道　鄞之大河出於天然者凡四曰甬江曰姚江曰奉化江曰大嵩江出於人工者凡六在西鄉曰西塘河中塘河南塘河在東鄉曰後塘河中塘河前塘河其天然者因距山不遠水流激駛潮汐時至沙易入海雖歷年未加疏濬一時尚不至淤塞故無工程可言其人工者惟南塘河因民國十一年洪水爲災居民板蕩十三年乃大加修治事在輓近尚有圖籍可稽餘則久未疏濬固無所謂工程矣至若城廂河道本類溝洫二十四年因整飭市容管理衛生乃設立整理城河委員會擇無關水利而有礙

市容衛生者分段填塞之其案牘固班班可考也今述河道工程亦惟南塘河及城河足紀雖一濬一填事屬相反而適足以表見其施工之兩端焉

南塘河濬治工程（附南塘河濬治工程）　南塘河爲自鄞城至西南鄉唯一要道其關係西南各鄉農田水利尤巨邑人范翊鈔馮丙然等以年久失修日形淤淺先後倡議疏濬丙然並派員測量啓文橋至天樂亭一段製圖數十幅爲施工之準備於十三年四月組織籌備會公舉張傳保任其事其經費除各項撥款及勸募外凡田畝鋪戶船舶有資灌溉飲食交通者皆量爲抽收捐款始事於民國十三年五月竣工於十七年三月自鄞江之鎮潭迄鄞城之長春門外計長二十餘公里（合五千餘華里）而道路橋梁碶閘堰壩亦次第修整共費銀一十六萬圓有奇工竣後又以南濠河爲南塘河之尾閭當交通之衝要其未填塞部份亦宜疏濬乃復集資鳩工除濬河外復砌駁石砌建築涼亭並於江河間開溝道以洩污水又閱兩載始告成功計

費銀二萬有餘圓茲將其籌備募捐之文件及施工情形擇要記述於左

一　籌備疏濬南塘河及南濠河之重要文件

二　經費收支總表

三　工程概要

南塘河

南濠河

投標章程

施工細則

南塘河疏濬工程一覽表

南塘河疏濬工程一覽表

籌備疏濬南塘河及南濠河之重要文件

朱炳蕃等爲組織鄞縣南塘河籌備處呈請備案事鄞縣南塘河在鄞江東達同道三鄉入長春水門以灌注日月兩湖流域之長於縣境爲第一幾久失修河身淤淺於昏匿晨田水利舟楫交通居民飲料均有莫大之損害公民等不忍坐視受於四月二十日約集敝地紳商在湖西竹洲會議疏濬辦法僉以茲事體大非合羣策羣力不足圖功當經議定先設籌備處於邑廟後禮仁局定名爲鄞縣南塘河濬籌備處推張傳保爲主任施君國祺周君炳文爲副主任並推朱君炳蕃馮君丙然等九人爲評議員以便隨時召集討於籌募款項計畫工程等事爲詳密之討論除已按照程序實行籌備並呈鄞縣知事察核商埠察警廳備案外所有發起疏濬南塘河組織籌備處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備案施行實爲公便謹呈省長道尹黃　鄞縣知事姜　寧波商埠察警廳長林　公民朱炳蕃馮丙然周炳文張傳保徐永炎鄭俊翰張原緯張廷楨王智武俞昌任李安智楊鏞仁徐敦禮全文地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鄞縣知事姜批

來稟閱悉南塘河年久失修自應力謀疏濬以防水患之災既經議定辦法先設籌備處並舉定職員足徵熱心公益至塘佩鄞應准如呈立案務希力圖進行是爲至要此批計發　五月二十日

疏濬鄞縣南塘河啓　鄞縣南水源出四明山分流注於江河其上游關鍵全恃它山一堰堰王公元遷興其先清段公光清段公光清段公光

（己）依本人之請求撤改祀其祖或父者為

（庚）凡祔祀均在正祠神龕左右勳功堂內設者設栗主存者設長生祿位

（辛）於祔祀各人所捐助之浙河款項內酌提百分之五存儲生息以充每年祭祀之用

（壬）每年八月一日偏性陵祭莫周公及祔祀諸公

（癸）祠內每年祭莫及平時清潔事宜由所在地（同道鄉）之自治機關承辦

（四）本會設董事十一人由會員公推之

（五）董事於每年祭莫日到會與祭事後施行

（六）本館章程呈准官廳立案後施行

（七）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董事會議修正之

右為勳功祀念會館章程呈請鄞縣知事公署立案並徵商承董事長會稽道南道尹另定辦法如下與勳功祀念會並行

（一）捐款在二百元以上請由道尹題給匾額

（二）捐款在五百元以上募捐在一千元以上請由道尹呈請省長題給匾額

浙河局為徵收田畝捐致縣公署函

議發案疏浚南塘河工程經費上年經大會議決徵收沿河兩岸田畝捐曾經呈請鈞署備案並給示布告各在案惟因當時調查尚未著手故收捐數目亦未決定現經本局兩次派員實地調查沿河兩岸直接灌溉之田畝計共二萬有二百畝零應在納捐之列擬於本月十八日召集鄞江章遠同道三鄉人士會議並發知單花會公同決定擬收浙河經費每畝銀圓二元正其小業戶每畝另收銀五角以一年為度並先期印發通知書分別知照各小業戶限於本年晚稻時一律繳清每得帶欠其有記會各戶田畝應由值年者先行墊付按各房各柱分攤以昭平允事關水利實於農田灌溉大有利益為此函請知事出示布告則切鈞鑑以重河工而利進行至級公誼

為呈請事案查敝局籌捐辦法經在評議會決定以田畝交通捕戶三項為大宗沿河一帶之舖戶如南門外大街如段塘石魚如櫻桃橋瓜橋如王家橋沙港口洞橋頭如鄞江橋各該市鎮舖戶大小不等擬即其所用夥友及工人之多寡定捐率之重輕誠以工夥較多其營業必較為發達以此為收捐之標準似尚平允而易於施行茲經議定凡沿河各處商店工場每用夥友或工人一名即納浙河經費一元由局派員徵收誠恐鄉人不明事理不顧公益或有抗違等情為此呈請知事給示曉諭俾利進行實為公便謹呈　鄞縣知事江

浙河局為徵收交通捕呈縣給示文

為呈請事案查敝局籌備伊始規畫經費經議定以田畝捐交通捕舖戶三項為大宗交通捕取之船戶應視其營業所得之多寡以定捐款之等差除航船划船等船業俟調查後再行規定外茲先就鄞江橋一帶百官船烏山船大小躉船四種分別訂定捐率如左

（一）百官船　每年捐洋六元

（二）烏山船　每年捐洋三元

（三）大躉船　載石料者每年捐洋三元載木柴者每年捐洋二元

（四）小躉船　每年捐洋一元

自民曆甲子年七月份起截至丙寅年六月份止收捐二年

為此備文呈請知事察核給示曉諭實運守實為公便謹呈　鄞縣知事江

浙河局為徵收交通捕致縣公署函（一）

逕啓者本局浙河經費議定徵收交通捕呈蒙核准在案茲經傳集各航船戶面同訂定於航船收費時帶收浙河費一成每月終由船戶交繳本局為此再將議定收費情形函請知事察核備案並給示布告俾案週知實為公便此上　鄞縣知事江　七月二十日

經費收支總表

（一）南塘河收支總表

收方		支方	
類別	金額	類別	金額
撥款	二三・六五〇元	鄞江段工程	一九・五九八元
捐款	八四・〇一一	章遠段工程	一四・〇八八
田畝捐	四七・八一九	同道段工程	八二・三二一
交通捐	二・九八四	南郊段工程	二二・九九三
店鋪捐	二・七〇三	道路橋梁碶堰工程	一〇・九七六
雜收入	一・三八三	總局開支	六・一〇六
	四三四	分局開支	六・三八六
		上海募捐辦事處開支	三一一
		移交南塘河水利局	七七九
合計	一六三・五五三	合計	一六三・五五三
	三九八		三九八

（二）南濠河收支總表

收方		支方	
類別	金額	類別	金額
捐款	二四・八〇九元	河工	一〇・三五一元
莊息	七九〇	築埠	三一四
現升	一・八〇八	建設新亭	六・三一九
	三三九	遷移舊亭	三・〇七五
	二九〇	修橋	八四〇
	四六	築出水陰溝	四四三
		膳薪	七三五
			五〇五
			〇〇〇
			八二〇
			七七六
			二六八

附意	合計	二六・六六四	四一九	合計	二二・二五七	四五三
收支相抵計支銀四・四〇六・九六六元內二・〇〇〇元預備改建長春橋其餘存莊生息備日後疏河修埠之用				移助南塘河水利局	二四四	六〇四
				雜支	七九	四八五
				器具	一七	三三一

工程概要

一、投標章程

各承包人於投標以前應親到官地勘察依本局預定工程計還估計確實價目準於本月某日某時偕同保人齎集本局先行簽字再領投標紙照式填寫投入標內由本局迳交總局俟三日後當衆開標以低碼爲准同碼者得由本局自由選擇得標者即同保證人來局訂立承攬據

二、施工細則

(一)各數合計翔沙二萬七千六百七十四方抽沙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一方

(二)承包人自立承攬並後即由本局限期興工(自承攬之日起最多不得逾十五天)

(三)各作工頭須合攬總工頭一名以熟悉就地情形確有工程經驗者爲合格一切工程由監工人督促總工頭直接負責以收指揮之效其工食由本局酌給

(四)完工日期以十月中旬爲限依第一條所定沙方及工數計算之不許逾限

(五)各段遇有風雨脚下之翔沙承包人亦須負責挑辦不許推卸堆沙處如有竹木應行砍伐亦由承包人僱工砍伐其工食由本局酌給

(六)應掏補沙以水面平爲限

(七)承包人如有不依本局所定工程計畫工作者得由監工人隨時糾正之

(八)挑上沙方由承包人勻平後方可請本局測量折算不得零星開挖及故意曲折情形每沙方以英尺計算工資概用兩洋

(九)原定堆沙地點如不敷用時另由監工人隨時指定

(十)沙方測量後每方扣留洋一角存積本局俟工程完竣照數付清

三、砍伐隊規則

(一)每隊工人十名由工頭負管理之責不得在外滋事

(二)工人如有賭博等情察出送官究治

(三)工人每日早晨六時半起至十一時半止午後一時半起六時止爲工作時間不准偷減

(四)工人應服從監工之命令不得違反

(五)砍伐竹木時不得有毀損房屋墳墓及物件等情事違者責令工人自行賠償

(六)工頭如有串通監工虛報工目等情察出從重處罰

(七)砍倒之竹木除小數枯枝准工人充作炊薪外其餘不准妄取

(八)砍伐之竹木以標有記號者爲限如無標記不准妄砍

四、南塘河疏濬工程一覽表

(一)土方……一三五・六七六・三八七元

(一)郭江段……一九・一〇八・七二一元

(八)幹河……一六・四〇七・四一七元

地點	土方數量	每方單價	總工價	備考
第一段鎮家滘寧對面轉角至天順對面河岸止	一・六五六	元 三一〇	元 五一三	以挑沙之遠近及施工之難易故土方價有高下以下各段均同不備注
	二五四		四三八	
	四二六	三五〇	一四九	
	二・五七九	四〇〇	一・〇三一	
	五〇〇		八〇〇	
	三一一	五二〇	一六一	
	三八二		九一九	
合計			一・八五六	
			三七二	
第二段它山堰上	五・七二二	四〇〇	一・九四五	
	四四〇	三〇〇	二九〇	
	三九五	四七〇	一八五	
	三〇〇		七九一	
合計			二・一三一	
			〇八一	
第三段李家灘	三四	三五〇	一二	
	六五〇		一二七	
	二六	五二〇	九	
	五二〇		五四七	

	五三二	三六〇	二一二	九四四
	三四四	五〇〇	一四八	一三五
	二・一五一	六八二	一・〇七五	八四一
	一・二五一	三二〇	七七五	八一八
	一・七五〇	四四〇	一・一七二	七九五
	一・八四七	〇〇〇	一・三二九	八四〇
	五五六	〇〇〇	四二八	一二〇
合計			五・一六五	一六七
第四段徐家門前	七二三	一九〇	二二四	一八九
	一四五	五〇〇	五〇	九二五
	九八	八〇〇	三九	五二〇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